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鍾名傑先生

項目經理(少數族裔服務)

新家園協會

張織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鄭永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和部門代表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常設部門代表不會出席或只會出席討論與其相關的議項，他將於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作介紹。此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原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許希蓓女士已調職，他歡迎繼任的鄭永欣女士首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2022至2023年度油尖旺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油尖旺區議會第14/2022號文件）

3. 林健文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4. 秘書鄭永欣女士簡介，在2022至2023年度，民政處按照區議會2021至2022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使用額，撥出480,000元，供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就2022至2023年度油尖旺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請議員商議各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預算開支。根據去年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實際開支，建議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獲預留撥款288,000元，以及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獲預留撥款192,000元。

5. 林健文主席補充，他早前曾與議員討論，不少議員都希望根據去年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使用額來擬定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建議的撥款安排。沒有議員反對。他繼而宣布撥款安排獲得通過。

議項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
活動中心檢討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22 號文件)

6. 林健文主席歡迎新家園協會(“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和項目經理(少數族裔服務)鍾名傑先生。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相關議員應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

7. 許德亮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新家園的員工，因此會就此議項避席。

8.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多元文化中心”)與新家園簽訂的合約將於本年 10 月到期，按照機制，處方可與其續約，故希望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相關文件已在有區議員作為代表的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委員會獲得通過，議員如有問題，可向民政處提出；至於資料性的問題，則可向新家園提問。民政處會在會後考慮議員的意見及作出最後決定。

9.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上屆區議會已決定由新家園負責營運多元文化中心，但中心成立後受 2019 年社會運動及其後的疫情影響，一直未能有效運作，他對此表示理解；(ii)對於新家園表示希望繼續營運，他詢問新家園有何方案以盡量達到疫情前的預期服務人數及收支平衡；以及(iii)詢問民政處對續約安排的初步取態。

10. 何富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同新家園在過去一段時間的付出，以及多元文化中心在區內發生災難時對居民的援助。但是，在民政處的檢討報告中，他只看到「原則上同意讓新家園在約滿後續約三年」的結論，卻看不到充分的理由以支持此結論。他詢問民政處能否提供更多的理據；(ii)詢問民政處有否向新家園提及，在正常情況下，處方需要在公開招標後才能決定是否讓其繼續營辦。由現在至 10 月尚有五個月時間，相信有足夠時間進行招標程序；(iii)在過去三年，多元文化中心每年都有虧損，首三年總虧損約二百多萬元。雖然公眾在一定程度上會理解是受疫情影響，但如果未來三年

的營運仍持續出現虧損，則新家園將難以解釋；以及(iv)由於公眾對多元文化中心有一定期望，油尖旺區亦的確需要一些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因此區議會不能支持以不公開的方式與新家園續約三年，但如果有的議員提出酌情處理，考慮到在過去三年，新家園有超過半年未能開放多元文化中心，他建議與新家園續約一年，並在一年後公開招標，這樣公眾會較易接受。

11. 孔昭華議員憶述當年多元文化中心公開招標時有兩個團體入標。除區議會外，這個計劃亦有在立法會作詳細討論，當時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列席，議員及地區團體亦提出不少建議，最終決定由新家園負責營辦，並由政府資助中心首兩年營運的開支，以非牟利的形式，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本區居民提供服務。受疫情及突發的場地徵用影響，新家園未必能達到原來預計的服務人數，對此他表示理解。他詢問新家園如繼續營運，在營運基金已用完及優惠不足的情況下，如何繼續經營，以及如何吸引地區團體使用中心的設施。

1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內缺乏少數族裔相關設施，故多元文化中心得到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的歡迎，這不難理解；(ii)詢問在油尖旺區議會第34/2021號文件附件二“2020-2021年度財務報告”中，人力成本(2.1及2.2項)為何出現小數點，是否相關職員正兼任其他工作，因此按比例發放薪金。如果屬於這種情況，則或會涉及有關職員有否如實地在中心投放工時的問題；(iii)在油尖旺區議會第34/2021號文件附件四“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中，人力成本(2.1項)的數目不清晰，前議員涂謹申先生去年曾提及此點，現在問題仍然存在，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iv)在油尖旺區議會第7/2022號文件附件三“2022-23年度財政預算”中，在人力成本(2.1及2.2項)的項目，全職員工的薪金預算較油尖旺區議會第34/2021號文件附件四內的金額高出一倍，他詢問原因為何，是否預計工作量會較大、工作範疇會較多或所需的專業程度會較高。另外，兼職員工的月薪由5,000元增至8,500元，加幅頗大，他詢問是否因為招聘了較多人手，抑或增加原有員工的薪酬，希望新家園可加以解釋。

13.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揀選新家園為營辦機構是經過公開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當合約完結後，處方可參考營辦機構在第一分合約期間的表現而考慮是否與其續約三年。處方除了會評估營辦機構首三年的表現外，亦會考慮其未來三年的工作計劃。
- (ii) 此文件內容詳細，包括多元文化中心過往三年在場地租用和提供服務等方面的表現，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委員會已就此文件進行討論，處方亦基本上滿意其表現。如議員就達致此結論的分析有任何具體疑問，歡迎提出。
- (iii) 在未來計劃方面，新家園基本上以首三年的經驗為基礎並加以改進，議員可就其不足之處提出意見。
- (iv) 多元文化中心的兩大財政來源為租出場地和提供服務。由於其服務多為免費，因此服務越多和越好，虧損的金額便越大，處方也考慮到這一點。由於新家園願意在日後有虧損的情況下作出財政承擔，處方認為值得讓新家園按現時的做法，在未來三年繼續服務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需要人士。

14. 林健文主席說，有幾位議員關注新家園過去三年持續虧損的情況，以及未來三年如何達致收支平衡。他詢問機構有否特別措施和作出檢討以積極改善財政狀況。雖然新家園願意承擔財政虧損，但議員希望為本區服務的營辦機構能達致收支平衡。

15. 陳義飛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家園自2019年10月開始營運多元文化中心，經歷了疫情等無法預期的影響及挑戰。最重要的是，在面臨挑戰時，新家園會作出調整，以達成預期目標，當中包括如何控制成本。
- (ii) 政府在首三年提供250萬元營運基金，預期直至10月共會使用234萬元，未有超支，有關款項用於提供服務及場地等，支出符合預期。雖然在

未來幾年，可能尚有不同的挑戰，但新家園有信心在惡劣環境下不會出現大規模的虧損。在未來三年，新家園會盡量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虧損，但新家園亦承諾在最差的情況下承擔虧損，以顯示新家園對項目的承擔。

- (iii) 多元文化中心的租金支出較少，開支中最大的兩部分是薪金，以及營運及維修費用。在最差的情況下，提供服務的開支可透過其他基金支付，但最重要的是控制人力成本。
- (iv) 至於議員就人力成本提出的問題，例如為何人力需求有變，以及為何出現小數點等，這其實涉及新家園在控制人力成本方面的措施。例如，當預期多元文化中心會因疫情會暫停開放時，所聘請的人手就會較原先預算的少。另外，新家園會透過內部人手調動，或安排多元文化中心與其他項目共用人力資源等措施，盡量減省人手，有關小數點的問題是因為中心會與其他項目共享人力資源，再按比例計算，以控制成本。新家園期望從而達致收支平衡，以符合各方面的預期。
- (v) 由於多元文化中心開放時間長，晚上中心有可因有場地租出而需營運到深夜，需要一定的人手當值。為減低人力成本，中心聘請了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例如有少數族裔職員定期在接待處工作，向參觀者介紹中心的服務。因此，多元文化中心不只為基層提供福利服務，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機會及收入，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這亦是民政處給新家園的建議之一。

16.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新家園不需要繳納租金，主要支出為人力及營運成本，壓力比市場上的機構小，但仍然出現虧損，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裡令人難以理解；(ii)根據 2021-22 年度財政報告，中心的虧損約為 903,600 元，未計入預計可獲政府發放的約 94 萬元，他詢問是否表示新家園不需承擔虧損的金額；(iii)維修項目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是五萬元，實際開支約為 192,000 元，但中心在 2019 年年底才開幕，裝修理應簇

新，為何實際維修支出是預算開支的大約四倍；(iv)雜項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18,000 元，但實際開支卻高出 10 倍，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v)文件只有中文版，但少數族裔人士大多不懂中文，他詢問能否提供英文版。

17. 何富榮議員澄清他對新家園過去的營運情況並沒有太大的負面意見，但他對新家園在 2022 至 2025 年度的財政預算有質疑，例如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年預計會分別虧損 1,428,800 元、1,481,580 元，以及 1,521,460 元。對於這個情況，相信公眾或區議會都覺得難以接受。他記得新家園曾經在 2020 年的區議會大會提出會在第三年盡量達致收支平衡，雖然在疫情下的確難以達成，但在未來的計劃中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則令人相當失望。

18.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不時出席新家園舉辦的學生、青少年及少數族裔活動，覺得他們的員工對於服務有熱誠。政府向新家園提供的營運資助幾乎已用盡。他相信新家園有方法達致收支平衡及減少虧損，例如可利用天台增加設施及收入；以及(ii)考慮到日後可能仍會爆發疫情，報告中的數字現時或未能作準。他詢問機構未來的虧損數字是否建基於設施的使用率、收費和疫情所帶來的影響等因素。他續稱，縱使有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定期提供意見，他仍希望新家園有新構思，可盡量減少虧損，不要因循過以三年的營運模式。

1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新家園沒有回答他有關附件四的問題。他對格式不一的問題較為執着的原因是過往有個案以此行騙；以及(ii)在“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人力成本」一項，三個職級的比例是 1:2:2，過往是 1:1:1。預算人力開支超出原本的一倍，開支增加的比例與人手增加的比例不符，令人難以理解；以及(iii)勞工保險理應按照職員人數及薪金的比例遞增，現在既然增加了人手，但兩個年度的保險預算都是 15,000 元，他詢問原因為何。他請新家園考慮是否確實需要五位全職員工再加兼職員工，抑或只需要三位全職員工再加兼職員工，並從其他項目調來人手，則文件中的全職職員人數便可維持不變。

20.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處方正在校對英文版文件，稍後會發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把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22 號文件的英文版本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ii) 他明白議員對中心虧損的關注，在第一份合約的首兩年，中心的虧損涉及能否得到公帑資助，但在第二份合約期內，機構要承擔虧損的金額，不會再有公帑資助。因此，他建議議員重點討論虧損的原因，以及可改善的地方。理論上，改善虧損的方法只需提高收費便可，但機構承諾日後絕大多數的服務均是免費，並自行承擔支出，在這個前提下，他建議議員集中討論新家園未來三年如何改善財務狀況，以及如何在租務方面提升少數族裔的比例等。
- (iii) 他建議新家園除了聆聽議員的意見外，亦應具體地回答議員有關人力成本的問題。

21. 林健文主席同意民政專員的說法，新家園願意並有能力承擔財務虧損，基於此承諾，民政處建議與其續約，因此議員不必過分關注中心的財務狀況，反而應關注中心在長期及大量的虧損下，會否降低服務質素。但是，根據現時情況，以及財政預算中預計每年百多萬元的虧損，他相信要達致收支平衡會十分困難。無論如何，他都希望中心盡量改善收支情況，以免影響服務質素。

22. 陳義飛先生回應如下：

- (i) 儘管受疫情影響，中心在過去三年並沒有降低服務承諾，亦不會因人手或資金不足而降低服務質量。議員可留意新家園的管理及定位以監察其服務質素，機構本身亦有相關的評核工作。
- (ii) 有關人力成本方面，在社會服務範疇，社會福利署(“社署”)項目的人力成本平均佔總成本的 75%，部分項目則佔 55% 至 60%，但多元文化中

心在2021至2022年度的人力成本只佔約44%，比其他機構低，因為新家園會調動其他項目的員工到中心幫忙，但並未計算入中心的人力成本。事實上，單靠三名職員並不可能維持中心長時間的開放。他承認有調整人力成本支出，例如當中心關閉時，便會削減人力支出，以免浪費人力資源。在日後正常營運的情況下，中心需要五名職員，但不排除日後或須遵從政府的防疫規定而再度關閉，屆時新家園會因應不同情況而作出調整，現時無法確實估算中心日後的人手安排，但中心會自負盈虧。

- (iii) 他預期最終可獲政府營運基金資助234萬，部分中心的收入(例如兩個舖位及禮堂的收入)會用作中心的支出。在扣除收入後，才會要求營運基金資助。中心在營運初期的收入較少，其後慢慢增加。在民政處的支持下，很多團體查詢及租用中心的場地，但目前的收入仍不足，因為六間舖位的租金不多，每間月租約兩萬多元，而咖啡店的月租只有約四萬多元，甚至不足以聘請兩名職級較高的員工，禮堂帶來的收入亦有限。
- (iv) 新家園正開發針對中心發展的活動，包括文化深度遊，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的活動及旅遊等，希望藉此宣傳多元文化，而並非只集中在商業元素。假如來年防疫措施放寬，便可開展更多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中心在6月已有不少場地租用安排，租金維持在兩年多前所擬定的水平，活動費用亦不會上調。由於有此限制，中心只能透過一些額外的項目增加收入。

23.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認為應考慮中心的可持續性，他擔心如新家園將來因無法負擔虧損而放棄營運，而又沒有其他機構願意接手，則難以持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除了節流，他詢問中心會否考慮開源。基督教勵行會亦有在區內服務少數族裔，他們會舉辦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以作開源，新家園可讓企業贊助多元文化中心舉辦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以達致開源；以及(ii)若新合約長達三年，議員較難觀察中心日後

的進步，他提議每年檢討，以免在最後一年才發現有問題而須作出調整，屆時首兩年的服務質素將無法得到有效監察。

24. 鍾澤暉議員認為中心在社會環境持續較差的一段長時間內開張，是「生不逢時」。他認為新家園非常努力營運中心，但由於客觀環境惡劣，無法上調租金，再加上受限聚令影響，很多活動無法舉辦，導致營運非常困難。然而，新家園在完成三年合約後，仍然有承擔，希望繼續營運中心，並且自負盈虧，而中心過去的口碑理想，因此他看不到不讓新家園繼續營運的理由。即使其他團體承接中心的營運權，同樣需要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短期內經濟環境不會明顯改善。他認為新家園願意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繼續營運，並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帶來更好的環境，是好的方向。

25. 李偉峰議員認為新家園沒有正面回應他的提問。雖然新家園承諾自負盈虧，但他認為財政報告在人力及行政等項目的實際支出與預算開支差天共地，他質疑報告未能真實反映中心未來的實際開支。

26. 何富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詢問新家園在營運多元文化中心前有否申請「保就業計劃」；(ii)詢問新家園會否考慮修改中心未來三年的財政預算。現時預計中心未來三年約虧損450萬元，如可減少虧損，將可對公眾有交代；以及(iii)詢問民政處在草擬完與新家園續約的新合約後，會否考慮向區議會披露內容。

27.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一些增加中心收入的建議，與檢討報告第3.4.5段不謀而合，該段提及伙伴機構可考慮吸引商業企業在場地舉辦共融活動，以盡社會責任。相信新家園在會議聆聽各議員的建議後，會考慮如何開源。
- (ii) 處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議員的建議有助處方修訂報告和作出決定。在10月25日合約期完結前，處方會再就議員的意見及民政處的建議，與新家園討論如何修訂未來三年的計劃。

- (iii) 新家園應留意議員有關財政數字的提問，雖然已經核數，但可能需要修訂財政資料，使其更清晰易明，尤其是人力成本的部分。
- (iv) 在討論完畢後，如政府決定與新家園續約，由於合約是政府與新家園之間的協議，未必適宜公開，但處方可向區議會適當地交代最新情況。

28. 鍾名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中心在首三年運作時每年分別關閉四個月、半年及三至四個月。新家園基於量入為出的原則制訂了未來三年的財政預算，預算中的營運情況是最差的估計，如新家園連這種情況亦能應付，在較好的情況下便能有改進的空間。
- (ii) 有關達致收支平衡的措施，他感謝朱子洛副主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建議。中心現時有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宣傳，把租場資訊發送給教會、社福機構及區內學校，並已得到不少回應。有關電子郵件亦有發送至諮詢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有時會參加中心的活動，以了解運作及監察服務。
- (iii) 早前中心與尼泊爾商會主席討論合作，包括在中心舉辦產品展覽會，讓少數族裔人士擺放攤檔，日後亦會加強類似的合作。
- (iv) 在租場方面，八成的租用者都是社福機構，週末的使用率較高，所以中心的策略是尋找少數族裔團體或商業機構固定合作，長期在星期一至五租用場地。
- (v) 財政報告的實際支出與預算並非差天共地。有關維修費用方面，因為場地簇新，中心在首兩年幾乎沒有進行維修，即使預算會使用五至十萬，首年亦只使用了萬多元。維修費用主要集中第三年，因為該年需要檢視場地、撰寫報告及研究，每月亦需使用數千元檢查升降機。至於雜項費用主要為差餉，幾年間的相關開支已超過10萬元。

(vi) 2021-22年度的行政費用預算為15,000元，實際開支約為8,500元，出入不大。

(vii) 新家園未來會在各方面盡量做好，盡量達致收支平衡，令中心可持之以恆地發展。

29. 林健文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第五波疫情在油尖旺區的影響和檢討 (油尖旺區議會第16/2022號文件)

30. 林健文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一)及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張織雯女士。

31.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第五波疫情在農曆新年後爆發。事出突然，導致市民蜂擁地去進行檢測和注射疫苗，情況狼狽。當時不少醫療設施和方艙醫院等未能應付，區內的長者護理院和醫療人手亦出現混亂。因此，他與鍾澤暉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提出數點意見，希望政府汲取經驗教訓、檢討問題和作出改善，例如加強跨部門協調、妥善處理安置設施、提升統籌層次，以及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從而妥善地協調突發事件。他並希望社署和食衛局能切實執行書面回應的措施，防範於未然，汲取經驗，以免疫症重臨時束手無策。

32. 張織雯女士簡述書面回應內容。

33.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提呈文件的原因是希望各政府部門可以加強聯繫和協調，避免第六波疫情爆發時，出現如第五波疫情時手忙腳亂的狀況。區內居住環境擠迫，「三無」大廈和「劏房」眾多，當疫情爆發時，很多居民向政府和議員求助，他希望政府除了加強協調外，還可以和議員多作溝通，以便在疫情爆發時可以幫助居民；以及(ii)有關安老設施方面，本區的護老院數目眾多，一旦疫情爆發，安老院舍的人手將不足以應付，他請社署與勞工及福利局溝通，進行人手調配，在疫情爆發時即時提供協助，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34. 許德亮議員說，抗疫工作需要不同政府部門的協調和參與，他希望藉此文件向新一屆政府反映意見，如果民政事務專員沒有實權，將很難聯繫其他政府部門以處理抗疫事宜，因此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聆聽地區民意，提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使他們不只擔任協調角色，而是賦予他們實權，令其他政府部門服從其決定，從而達致各部門同心抗疫、齊心做事。如任由各部門各自為政，將不能應對將來可能發生的疫情。

35. 張織雯女士回應，署方已汲取經驗，會在短時間內因應情況推出書面回應中的防疫措施。如下一波疫情來臨，相信可以參考這次的經驗，迅速地回應區內居民和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需要。

36. 林健文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應對未來疫情或再度爆發 要求秘書處支援油尖旺區議會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式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22 號文件)**

37.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 區議會曾在第五波疫情期間「停擺」一段時間，因此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參考政府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做法，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並在徵得主席同意後，提供網上會議的支援；(ii) 早前深水埗區議會曾有議員提呈類似文件，當時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的法定人數要求而拒絕。但是，他這次的要求有所不同，他認同在《區議會條例》下，區議會大會法定人數的要求，因此較難進行網上會議，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要求由《區議會常規》規定，而非《區議會條例》，因此在法例上或許可行，而且這要求亦與立法會早前通過的議案相同。立法會曾在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討論並在 1 月 13 日通過有關文件，反映有關要求在技術上可行；以及(iii)他擔憂未來疫情或會再次爆發，使區議會不能召開實體會議。如果能召開網上會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便不會完全「停擺」。

38. 余健強先生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認為需全盤考慮如在網上舉行區議會各級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早前區議會會議基於疫情原因暫停，當時亦有透過特別安排，例如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急切事宜，現時區議會會議已恢復正常。他請議員審慎考慮。

39. 林健文主席回應民政專員的意見，指立法會已於2021年1月通過可以視像方式召開會議，他詢問這是否代表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有效性亦有問題。

40. 余健強先生回應，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與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不能相提並論。

41.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擔任主席的兩個委員會亦曾在疫情時以傳閱文件方式跟進事宜，他當時亦有根據緩急先後決定優先討論哪些事項；以及(ii)日後疫情或會再次大爆發，議員應盡量做好所有可行的準備，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第五波疫情由2月至今只持續約三個月，但日後或許持續更長的時間，他希望區議會在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盡量召開會議，以維持運作，屆時議員應該會在必要時才提呈文件，並審慎地因應緊急的事宜作出討論。他重申這並非大家樂見的事情，但必須做好全盤準備。

42. 鍾澤暉議員認為在疫情期間如需討論，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召開會議，但這並非唯一做法，因為議員大可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他們必定會努力處理。在疫情期間，部分部門實行在家工作，未必能有效地召開會議。另外，會議中或會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對此，實體會議會較容易處理，而網上會議或會有困難。在未經全盤考慮的情況下處理問題，並非理想的做法。

43. 朱子洛副主席說，政府已廣泛進行網上會議，在第五波疫情前，海濱事務委員會也一直進行網上會議，行之有效。雖然立法會亦有鍾澤暉議員提出的擔憂，但立法會仍透過修訂條例容許網上會議。他希望區議會不要因為疫情而「停擺」，不要影響民生事務，所以他提出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進行網上會議。實體會議總比網上會議好，網上會議只是後備方案。他批評民政處的解釋軟

弱無力，並質疑何謂「全盤考慮」。既然其他法定機構和立法會都可以進行網上會議，為何區議會未能做到。當時在立法會討論時議員曾有不同意見，立法會建制派議員亦認為沒有問題，為何區議會的建制派議員卻有異議，這是自相矛盾。區議會需要秘書處的協助，而秘書處聽命於區議會主席，即使委員會主席希望進行網上會議，但秘書處不提供支援，議員亦無可奈何。

44. 林健文主席說，現屆區議會上任後便不幸遇上疫情，在過去的兩三年一直未能順利運作。自疫情爆發後，議員經常討論應否召開會議，民政處也一直非常尊重議員的意見，每次均會詢問相關主席和徵詢議員的意見。雖然議員意見不一，但一直沒有太大爭拗，能順暢地達成協議。即使疫情嚴峻而未能召開會議，民政處亦會盡力協助，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較重要的事項。在未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他相信提呈文件的議員可以聯絡民政處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問題。據他經驗，上述做法一直順暢地解決問題。第五波疫情是自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一波，在此不尋常的情況下，區議會才會有數個月未能召開會議。區議會在本屆任期尚有五至六次會議，他希望可以順利召開，不會因為疫情而「停擺」。他認為出現大規模爆發的機會未必太高，加上議員提出的意見均需民政處和政府部門的支援才能成事，例如以往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動議推翻在西洋菜南街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決議，但很可惜民政處和政府部門不肯支援和協助，最終令動議失效。所以，如果政府對網上會議有保留和質疑其有效性，則議員須透過修改《區議會常規》才能執行動議，但現時距離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只有五至六次會議，即使通過修訂《區議會常規》，若政府部門不處理或拖慢處理，本屆任期亦快將完結，因此議員需考慮進行修訂是否有必要和有用。

45. 孔昭華議員說，在正常情況下，區議會必然需要進行會議。過往由於疫情，部分會議延期或取消，其他團體或學校則會透過網上方式舉行會議或上課。至於本區議會是否跟隨，他認為需要考慮議程的重要性。本區原有 20 位議員，現時只有七位。以往較重要的議項均有關防疫抗疫，不少討論均涉及政策。在地區層面，議員處理緊急事宜一般不會通過會議，因為在提呈文件一段時

間後會議才舉行，會使事情的迫切性大減，反而由議員直接聯絡民政處或政府官員跟進會更直接。他認為如需要進行網上會議，必須考慮資源以及技術支援問題，並質疑這是否透過修訂《油尖旺區議會常規》便可以做到，抑或需要民政總署為各區添置區議會網上會議系統才可做到。

4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進行視像會議的建議，他暫時不會同意，因為若各區議會的運作不同，或會牽涉《區議會常規》，他擔憂其合法性存疑。他認同提呈文件議員的理念，並建議交由下屆區議會跟進，由政府制訂規則，規定各區遵守，以免各區的做法不一，導致市民質疑為何某一區議會可進行網上會議，但其他區議會卻不可以，進而可能影響區議會的形像；以及(ii)認同主席的說法，本屆區議會只餘下數次會議，為避免被人質疑會議的合法性，他認為此建議可以暫緩，待下屆區議會再討論。

47.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就許德亮議員指不想出現「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他認為一直以來 18 區區議會各有其《區議會常規》，以反映不同區議會的想做法，但這不會影響各區議會的合法性，因此如果擔憂各區做法不一而不實行，則是迴避的做法；(ii)對於是否進行視像會議，他承認在立法會內部亦有爭議。然而，在維護公共衛生的前提下，他支持這個建議。他重申，他所建議的只屬未雨綢繆，以免日後再有突發事件，則區議會又會再次「停擺」；以及(iii)質疑孔昭華議員指很多事情不需要透過會議解決的說法。他認為，作為議員，便是為了透過議會發聲，這亦是議員的責任。因此，他需要提出動議，即使秘書處不會作出配合，他亦認為需要提出動議修訂《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若未能做到，他不反對在下屆區議會才跟進，但起碼現時可先踏出第一步。

48. 孔昭華議員指朱子洛副主席誤解了他的意思，他原意是指很多地區的突發事情不需透過提呈文件和召開會議解決，包括抗疫及救災等事件。對於這些突發事件，他會立即聯絡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支援。他絕對認同議員需要出席會議，只是在突發事情上，召開會議需要不少

程序，如提呈文件和制訂議程等。根據以往經驗，直接聯絡政府部門比召開會議更有效和更能處理問題。

49. 余健強先生回應，處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提呈文件的議員的出發點是認真對待會議的重要性，他認為若議員認為區議會會議重要，但因修訂《區議會常規》容許進行網上會議而影響了其合法性，則未必符合議員的初衷。香港已經歷五波疫情，但未有太大影響區議員和政府部門的溝通。據他個人經驗，每位議員均可以直接與他聯絡，他亦會盡快回覆和盡力提供協助，這與是否舉行網上會議無關，他請議員顧及實際運作和會議合法性等的考慮，考慮是否繼續討論修訂《區議會常規》。

50. 林健文主席詢問朱子洛副主席是否仍想提出動議。

51. 朱子洛副主席質疑民政專員的說法是否代表立法會過去一年網上會議的合法性有問題。他正是想令網上會議具合法性才提出動議，若民政總署協助推動，卻質疑會議的有效性，他認為說不通，因此他會繼續提出動議。

52. 林健文主席說，他個人非常支持議員的用心和希望議政和召開會議的意願，但在技術和實際上會遇到很大困難，他對現階段是否急需處理此事有保留。因此他一如既往不會投票，即使出現相同票數，他亦不會投下決定票。

53. 林健文主席說，區議會第 17/2022 號文件的動議人為朱子洛副主席，和議人為李偉峰議員。動議內容為：

「1. 新增會議常規第 36(4)條：

『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提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又或改為以視像會議平台如期舉行。』

2. 新增會議常規第 40(7)條：

『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提下，工作小組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又或改為以視像會議平台如期舉行。』」

54. 朱子洛副主席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55. 林健文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56.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三人，分別為朱子洛副主席、李偉峰議員和何富榮議員。投反對票的有三人，分別為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七名議員，林健文主席沒有投票。)

57. 林健文主席詢問秘書，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應如何處理。

58. 秘書鄺永欣女士回應，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31(1)條，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1(7)條，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59. 林健文主席宣布，有關動議未能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動議不獲通過。

60. 林健文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2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22 號文件)
- (三)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22 號文件)
- (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22 號文件)

61.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七：部門/機構向區議會發出的邀請及其他活動

(一)誠邀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

62.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來信，表示為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人士，職安局建議在 2022-23 年度向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見有關信件。去年區議會接納該筆撥款，並授權前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工作。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納職安局的撥款。眾無異議。他續詢問是否同意由合併後的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63. 林健文主席詢問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主席朱子洛副主席是否同意由該小組負責籌辦。

64.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同意。

(二)油尖旺區傳誠活動 2022/23

65.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廉政公署的來信，表示計劃在 2022-23 年度籌劃一系列地區「傳誠」活動，並邀請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繼續共同深入油尖旺社區，倡導廉潔，鞏固香港的誠信文化，建立廉潔公平、安定繁榮的社會。有關信件已放置桌上以供參考。他詢問是否同意本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眾無異議。

議項八：其他事項

(一)世界無煙日

66. 余健強先生說，區議會早前通過支持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戒煙活動。適逢「世界無煙日」，衛生署亦會在 6 月舉行「戒煙月」，他呼籲議員協助推廣，秘書處稍後會把相關宣傳資訊向議員分發。

67.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4
來函檔號:	YTMDC/13-10/16/20	傳真號碼:	2102 2548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鄺永欣女士)

鄺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

謝謝你於2022年5月20日來函邀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出席題述會議。我們現就衛生事務統籌回覆如下：

因應疫情發展及成本效益，特區政府現階段會集中使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及一間社區隔離酒店。沒有明顯病徵、無需醫療支援，但因照顧需要或居住環境而須安排於家居以外接受隔離照顧的感染人士，以及由海外入境的感染人士，會被安排入住社區隔離設施，從而減低傳播的風險。其餘六個分別位於青衣、新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粉嶺、洪水橋及元朗的社區隔離設施，則處於備用狀態，以確保若不幸出現新一波疫情，香港有能力應對。

病情較嚴重或不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及70歲以上而沒有家人陪同的長者則會被安排到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或其他醫院設施進行隔離，以提供更適切的監察及照顧。

政府現時並無按照地區統計家居隔離或獲安排入住隔離設施人士的數字。

本港第五波疫情自3月初到達頂峰以來持續大幅下降，每日新增個案數字逐步回落。各項疫情趨勢監測指標，包括污水監測病毒量、圍封強檢陽性比率、社區檢測陽性比率、香港大學公布的

感染時點患病率、公立醫院多項院內監測數據等均顯示向下，而通過市民4月8日至10日大規模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亦確認社區感染情況趨緩及未有大幅反彈跡象。政府認為有條件開始適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有序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

因此，政府按照於3月公布分三階段以三個月時間按風險評估等因素制定的路線圖，於4月21日落實首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當中包括延長餐飲處所營業時間至晚上9時59分，放寬每枱人數上限至四人，並容許進行不超過20人的宴會活動；重開健身中心、美容院及按摩院、公眾娛樂場所（包括戲院）、活動場所等部分《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所規管的表列處所；以及放寬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至四人，並取消對在私人地方多戶聚集的限制。

踏入5月，考慮到疫情相對穩定，而且須接種兩劑疫苗的「疫苗通行證」要求已於4月30日起實施，政府特別提早於5月5日起放寬三項社交距離措施，回應市民大眾對有關活動的訴求，包括進一步放寬每枱人數上限至八人；重開泳池；以及豁免身處郊野公園的戶外範圍、在戶外公眾地方進行劇烈活動，或在戶外體育處所進行運動的市民佩戴口罩的要求。

因應疫情仍然平穩，政府亦已按原定計劃於5月19日落實第二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當中包括重開酒吧／酒館以及其餘所有表列處所，並延長餐飲處所的營業時間至晚上11時59分；提升戲院、表演場地、博物館、活動場所、宗教處所等處所的人數限制至處所容納量上限的85%，而戲院內則容許飲食；以及豁免市民在室內體育處所及符合換氣量要求的健身中心進行運動時的佩戴口罩要求。

考慮到Omicron變異病毒株傳播力極高，政府在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容許社會及經濟活動有序恢復時，亦強調市民在處所重開期間必須嚴格遵守適用的防疫抗疫安排，包括須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遵從處所內人數及場地容量限制、佩戴口罩、量度體溫等，以維持社區防控能力，盡量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防止疫情反彈而導致可能需要再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各相關部門會積極進行巡查，確保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市民遵從各項要求。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在確保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考慮進一步適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使社會及經濟活動繼續有序「復常」。

衛生署一直十分重視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及聯繫，以適時傳遞最新及最重要的疫情訊息。為此，衛生署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相關總領事館、少數族裔群組、相關支援組織和宗教團體等，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相關的健康信息。衛生署亦多次與相關持份者協作，舉辦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健康講座，由醫護人員解答參加者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新冠疫苗的疑問。此外，為進一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接種新冠疫苗，衛生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2021年3月開展「少數族裔健康促進先導計劃」，主要為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元朗區及葵青區的尼泊爾裔、印度裔及巴基斯坦裔社羣安排家訪和提供電話熱線服務，解答有關新冠疫苗的疑問。

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和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提供九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資訊，即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僧加羅文、孟加拉文和越南文。部分資料亦已翻譯成法語、西班牙語、旁遮普語及泰米爾語。相關重要資料亦在本地少數族裔電台節目上廣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五個少數族裔電台節目（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衛生署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製作了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短片和聲帶，並載於專題網站及社交媒體。

衛生署會繼續努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及時的抗疫資訊，並呼籲市民盡快接種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配合政府各項疫情防控工作及檢測要求，減少社交接觸，包括避免到人多的地方、避免社交聚會、盡量留在家中等，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朗逸



代行)

2022年5月26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支援院舍的抗疫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鍾澤暉議員、孔昭華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第五波疫情對油尖旺區院舍所造成的影響，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支援院舍的抗疫措施。

支援院舍的抗疫措施

2. 在第五波疫情下，隨著本港持續發現大量確診個案，社署已採取以下多項措施，支援院舍院友和員工：

- (i) 社署一直為院舍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支援院舍加強防疫。自 2020 年 2 月起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個人防護裝備(例如保護衣、N95／KN95 口罩、眼罩、保護鞋套及手套等)。此外，自 2022 年 2 月起，社署亦為全港院舍提供「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劑**」供員工及院友免費使用。
- (ii) 為協助院舍應對第五波疫情，社署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宣布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向院舍發放**第六輪院舍特別津貼**，及提供**原址檢疫／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供院舍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或用於其他與抗疫相關的用途。
- (iii) 除了在物資方面提供協助，社署自 2020 年起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人手支援特別津貼**」，以支援院舍因應其員工因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而需接受治療；或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接受強制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而需安排人手的開支。
- (iv) 為肯定院舍員工在抗疫的關鍵時期，不辭勞苦照顧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並執行額外的防疫措施，政府亦為全港合資格的院舍員工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為期五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對於有原址檢疫／隔離院友的院舍，社署向在 2022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負責照顧原址檢疫／隔離院友的合資格員工

(即每天工作不少於八小時)發放每人每天 500 元「原址檢疫／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至於工作時數達四小時但不足八小時的合資格員工，政府會發放每人每天 250 元的額外津貼，以肯定他們的付出。

- (v) 為進一步加強對住客的醫療支援，社署增撥有時限額外資源，於第五波疫情期間加強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增加醫生為院舍住客提供診治服務的次數，讓他們盡早得到適切治療，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 (vi) 社署於 2022 年 3 月分別在本地和內地聘用臨時合約照顧員，為期三個月，以紓緩人手壓力。社署為他們提供培訓，學習個人護理和感染控制的技巧，然後安排他們到暫託中心、社區隔離設施或檢疫中心、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照顧院友。
- (vii) 社署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改善院舍感染控制及通風設備限時性計劃」，以支援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感染控制的措施及改善院舍的通風情況。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同時向院舍提供資助，包括購置改善通風設備。隨著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持續激增，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再度合作，於 2022 年 3 月起為有住客需在原址檢疫／隔離的院舍提供指定的**高效空氣過濾器及過濾網**，以加強改善室內通風情況，從而減低病毒傳播風險，保障院友及員工的健康。
- (viii) 為加強對院舍員工的保護，從而減少他們受感染甚或傳染住客的風險，社署強烈要求院舍**實施「閉環管理」**，並為院舍員工安排專用酒店及專車點對點接送往返院舍上下班，要求員工下班及休假期間須留在酒店，確保有效執行防疫措施，以免將病毒帶入院舍。
- (ix) 部分院舍有意利用毗鄰的空地（例如停車場或前、後院）設置貨櫃，並改裝成臨時宿舍供院舍員工下班後休息。在政府聯同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協助下，已有院舍作此安排。（註：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共有 37 個貨櫃臨時設施投入服務。）
- (x) 社署推行「**逆向隔離**」，由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安排染疫院舍的非感染住客暫時入住兩間最近剛獲發牌照的院舍，保護有關院友免受感染。

- (xi) 自第五波疫情至今，社署牌照事務處的督察一直與各院舍（尤其出現確診個案的院舍）保持緊密聯繫，不單在物資及財政津貼方面提供支援，亦聯同衛生防護中心及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相關單位人員加強就院舍感染控制的指導，以及推動院舍加快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3. 為了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抗疫能力，應對可能出現的第六波疫情，政府已成立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院舍的抗疫能力及商議有效而可行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社署、衛生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正討論多項措施，為可能出現的下一波疫情做好準備應對工作，例如改善院舍通風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內散播的風險、加強院舍的感染控制、改善院舍與各政府部門之間協調等。工作小組會適時公布工作進度。

總結

4.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22年5月